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拟新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3〕55号）规定，我局定点医疗机构准入评估小组对梅州谷城医院提出医保定点申请的医疗机构进行考察、现场评估后认为其符合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条件，评估合格。我中心拟将梅州谷城医院纳入医保定点。

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如对公示单位的相关资质条件存在异议，可直接向我中心反映，反映内容必须真实，并提供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受理部门将予以严格保密。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0753—4438727

附件：医疗机构公示名单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8月21日



附件：_____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类别
1	梅州谷城医院	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大道旁	三级综合医院

